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州区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A 标段）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33-GXYX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晟泰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产品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学校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按“合同书”约定要求验收完毕，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将食品原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本次招标各项目学校。

8.2 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8.4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合同书”约定最长时间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合同名称：宜州区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A 标段）

项目编号：HCZC2026-G3-810033-GXYX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再与标段内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参考食谱，确定食品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州区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A 标段）

合同编号：HCZC2026-G3-810033-GXYX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晟泰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中标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本合同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37674485.00 元。）注：即肆仟伍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年，中标系数：96.40 %，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宜州区同德乡中心小学、宜州区庆远镇矮山中学、宜州区怀远中学、宜州区德胜中学、宜州区北牙瑶族乡拉利中学、宜州区怀远镇中心小学、宜州区安马乡中心小学、宜州区龙头乡拉浪中学、宜州区北牙瑶族乡中心小学、宜州区龙头中学、宜州区同德中学、宜州区龙头乡中心小学、宜州区第二小学、宜州区北牙中学、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小学、宜州区安马中学、宜州区第一小学龙降校区、宜州区民族中学、河池市宜

州区第四中学、宜州区第五中学。

三. 中标商供应合同配送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度合同期满, 经业主考核,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 履约保证金: 为各自分标一年采购预算的 1%。

递交方式: 中标人以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五.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按项目需求标准配备供给产品, 投标报价按基准价折扣率报价方式, 供应商在投标函上标明折扣率。食品供货价格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所在地区一家农贸交易市场、两家大型超市的食品信息价格(零售价)作参照, 多点取样, 加权平均, 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并参照发改部门每月报价, 食材定价不得高于发改部门报价, 如市场询价高于发改部门报价的以发改部门报价为准, 如市场询价低于发改部门报价的以市场询价为准, 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定价。中标企业对食品原料实行周报价制, 周报价不得高于询价定价和行业市场价, 即每周末根据上周市场行情制定下一周的食品报价报学校审定。同一标段内各学校配送价相同, 不因配送路程长短或其他原因而存在价格差异。

六.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 严禁配送“三无”食品及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4. 合同期内, 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行政部门监督。

七. 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学校有权拒收。

八.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

2. 交货方式: 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 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九.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按月结算，配送企业最终结算价格=每周报价×中标系数)

(2) 付款方式:

①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②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学校将食材款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③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等。

4.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十一、退出机制。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区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配送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的；
11.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3. 学校每学期对配送企业进行两次综合考核评议，有三分之一的学校出现两次综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
14.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5.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6. 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在区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十二、项目工作小组每学期组织相关学校对中标人进行 2 次综合考核，在综合考核中，两次评议满意度低于 80%，或综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

十三、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解决，解决未果协调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其它

1. 企业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安排工作人员到各个学校食堂跟班食材验

收工作至少 7 日，以便后续交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4. 乙方要合法经营，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与本次采购管理办公室。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盖章）	乙方：广西晟泰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宜州区龙隐路 6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铭湖经典 4 层商
电话：0778-3188996	电话：13299211738
传真：0778-3188185	传真：/
邮编：546300	邮编：530022
开户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北支行
帐号：711912010100550061	账号：6600000025968600013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